

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吉林正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

东北证券作为吉林正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，通过持续督导，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：

一、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

（一） 风险事项类别

序号	类别	风险事项	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
1	其他	其他（对外借款再次展期）	是

（二） 风险事项情况

1、对财宇矿业提供借款的相关情况

磐石市财宇矿业有限公司（为公司参股公司，以下简称“财宇矿业”）因经营需要向吉林正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申请借款 3000 万元，期限为 2020 年 8 月 25 日至 2022 年 8 月 25 日，该借款发生时财宇矿业为公司控股子公司，已履行公司内部相应审批程序。公司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、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《关于出售磐石市财宇矿业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》，决定出售财宇矿业 3%的股权，并于 2021 年 12 月 20 日与受让人签署股权转让协议，于 2021 年 12 月 28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。出售财宇矿业有限公司 3%股权后，财宇矿业变为正多科技参股公司。在股权架构调整完成后，该借款被动成为公司对外借款。

2022 年 8 月 20 日，正多科技与财宇矿业签订《借款合同》和《借款补充协议》，约定正多科技向财宇矿业借款金额为 4000 万元，期限为 2022 年 8 月 20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，自支用借款之日起，按实际支用金额计算利息，利息在借款期限内按年息 5%计算。其中 3000 万元为对原期限为 2020 年 8 月 25 日至

2022年8月25日借款合同的展期，1000万为新增加额度。原有借款未偿还本金包含在4000万借款总金额中，自2022年1月1日起，财宇矿业所有未偿还的本金均按照5%收取利息。2022年12月31日，正多科技与财宇矿业签署《磐石市财宇矿业有限公司还款计划》，双方对截止2022年12月31日正多科技对财宇矿业34,930,718.68元债权归还制定了计划。按计划约定，预计截至2023年12月31日归还本金合计1920万元，其余借款本金及利息（包含2023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未偿还本金计算的借款利息）于2024年12月31日前全部还清。2023年5月19日，经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《补充确认对参股公司借款展期并追加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截止2024年10月31日原借款未清偿的本金为34,882,099.05元。因经营需要，经双方协商，公司拟将原借款未清偿的本金34,882,099.05元的还款日展期至2027年12月31日，借款年利率仍为5%，原利息累计计算。

2、正多科技与财宇矿业关联关系

财宇矿业共有三名股东，持股比例分别为：正多科技48%，李明锐32%，房宏斌20%。吴刚持有正多科技37.42%的股权，是正多科技的董事长、总经理，为正多科技的实际控制人。财宇矿业法定代表人和总经理为赵金平，执行董事为李明锐，监事为李有维。通过现有公开数据无法准确判断财宇矿业的实际控制人。

二、 风险事项进展情况

2024年11月26日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对参股公司借款展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 对公司的影响

相关风险事项不涉及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，不会导致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。

但如果财宇矿业不能按期还款，公司现金流可能会受到影响，进而影响公司日常经营。

四、 主办券商提示

主办券商已督促公司完善和执行内控管理制度，督促公司注意借款的风险和

可回收性，提示公司避免出现坏账。主办券商将持续关注该事件后续情况。

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：

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上述事项及由此产生的相关风险，慎重做出投资决策。

五、 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《吉林正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
- 2、企查查查询记录
- 3、正多科技与财宇矿业往来明细账

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24年11月28日